

证券代码：832915

证券简称：汉尧碳科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 河北汉尧碳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股转公司关于给予河北汉尧碳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股转公司关于对闫海舰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3年9月19日

生效日期：2023年9月15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全国股转公司监管执行部

措施类别：纪律处分/自律监管措施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河北汉尧碳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张新朝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总经理
闫海舰	董监高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张伟	董监高	时任董事会秘书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公司治理违规、信息披露违规

## 二、主要内容

### （一）违法违规事实：

#### 一、关联交易

2018 年，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新朝控制的企业石家庄昂霄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第三方向汉尧碳科子公司河北汉尧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尧工程）投资 9,000 万元，构成关联交易。同年 8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新朝控制的企业河北新烨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烨工程）向汉尧工程提供技术服务，交易金额为 25.20 万元。

2018 年度，公司累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 9,025.2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38.63%，前述关联交易均未及时审议及披露，后于 2023 年 4 月补充审议并披露。

#### 二、重大合同未完整披露

2018 年，河北毅信联合节能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河北毅信）、廊坊冀财新毅创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廊坊冀财）向汉尧工程投资 1.2 亿元，并与挂牌公司及汉尧工程签署包含回购条款的补充协议，2018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就前述增资协议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时未披露包含回购条款的补充协议，后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补充披露。由于业绩未达标，补充协议约定的回购条款已触发，公司与河北毅信、廊坊冀财协商后，初步拟以 1.29 亿元的价格回购相应股权。

#### 三、个人卡支付及资金占用

2020 年至 2021 年度，公司存在使用个人名义开立的账户存放公司资金，并利用上述账户为公司代收货款、代付成本费用等行为，涉及金额共计 1,568.98 万元。其中，2020 年度，公司通过个人卡代新烨工程支付成本费用共计 263.43 万元，新烨工程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新朝控制的企业，该行为构成资金占用，日最高占用余额为 263.43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7%。截至目前，前述资金占用事项尚未清理完毕。

#### 四、财务错报

公司因调整营业收入、预期信用损失率、特殊股权分类等事项对2020年及2021年财务报告进行会计差错调整。其中2020年调增净利润10,194,009.20元，调整比例为10.35%，调减净资产48,190,050.88元，调整比例为-17.18%；2021年调减净利润37,261,661.42元，调整比例为-44.79%，调减净资产83,143,569.68元，调整比例为-22.88%。

公司未及时审议并披露关联交易事项，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2017年12月22日发布，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第三十八条的规定，构成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公司未完整披露重大合同，违反了《信息披露细则》第四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公司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0年1月3日发布）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同时未及时披露占用事项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0年1月3日发布，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2020）》）第五十七条的规定，构成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违规。公司存在个人卡支付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1.4条的规定，构成公司治理违规。公司2020年、2021年财务报告中存在财务错报，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2020）》第三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1年11月12日发布）第三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新朝未保证佳牌公司独立性，占用公司资金违反了《业务规则》第4.1.4条的规定，构成资金占用违规。同时作为董事长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业务规则》第1.4条、第1.5条的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负有责任。

时任董事会秘书张伟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业务规则》第1.4条、第1.5条的规定，对任期内公司违规负有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作出如下决定：

给予汉尧碳科、张新朝、张伟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

信档案。

针对上述“个人卡支付及资金占用”、“财务错报”事项。

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闫海舰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1.4条、第1.5条的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负有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作出如下决定：

对闫海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特此提出警示如下：

公司应当按照《业务规则》、《信息披露规则》等业务规则要求诚实守信，忠实勤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促使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特此告诫公司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已进行深刻反省，高度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同时加强法律法规学习，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严格按照《非上市

公众公司治理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诚实守信、规范运作。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股转公司关于给予河北汉尧碳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2023）292号

（二）《股转公司关于对闫海舰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监管执行函（2023）172号

河北汉尧碳科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0日